

资产清查审计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TQZX2022021

甲方：深圳市福田区投资推广和企业服务中心

乙方：深圳东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为保证政府购买服务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业务范围与工作目标

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对甲方资产整体划拨完成后的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进行清查审计，并更换粘贴最新资产标签。通过此次全面彻底、不重不漏的资产清查盘点工作，对甲方资产切实摸清“家底”，完成以下工作目标：

（1）清查核实资产，确保已按照有关制度规定建立健全固定资产明细账和固定资产卡片，确保每项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账、卡、物”相符，并与账面金额完全一致；针对甲方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进行清查审计，整理出《正常资产明细表》、《盘盈资产明细表》、《盘亏资产明细表》、《待报废资产明细表》，分别出具原福田区投资推广署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清查专项审计报告、福田区投资推广和企业服务中心资产整体划拨完成后资产清查专项审计报告，共两个资产清查专项审计报告；

(2) 对资产清查审计工作中发现的各项盘盈、盘亏、损失等问题，提出处理、改进建议；

(3) 协助处理资产整体划拨过程中的资产调拨；

(4) 清理不具备使用价值、长期积压的待处置资产，并整理出《待报废资产明细表》，为进一步资产报废处置提供依据；协助处置待报废资产，有效盘活并高效使用固定资产，并根据实际需要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5) 更换粘贴最新固定资产标签，规范固定资产标签化管理；

(6) 根据福田区财政局相关通知要求，协助编报 2021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

二、双方责任与义务

(一)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 及时提供乙方认为需要的资产清查有关资料；
2. 为乙方前往甲方单位或相关部门收集资料、资产清查审计提供适当的便利条件，负责与相关部门的协调工作；
3. 及时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二)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 按照本合同确认的服务内容和工作目标及时完成资产清查审计工作；
2. 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回复甲方提出的问题；
3. 乙方派出至少 5 名专业人员为甲方提供服务，包括项目经理 1 人，资深助理 4 人；

4. 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专项服务，最迟于 2022 年 7 月 31 日完成本次工作；

5. 乙方应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向甲方提交以下工作成果：

(1) 【三份】【书面】原福田区投资推广署资产清查专项审计报告（含《正常资产明细表》、《盘盈资产明细表》、《盘亏资产明细表》、《待报废资产明细表》）；

(2) 【三份】【书面】福田区投资推广和企业服务中心资产清查专项审计报告（含《正常资产明细表》、《盘盈资产明细表》、《盘亏资产明细表》、《待报废资产明细表》）；

(3) 【一份】【电子版】福田区投资推广署 2021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和【一份】【电子版】福田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 2021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

6.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有保密的义务。除获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甲方提供的相关信息及资料，并承担相关保密责任。乙方保密期限延续至相关信息、资料的权利人主动公开之日止，不限于本合同有限期限。

三、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金额为人民币 69,000.00 元（大写：人民币陆万玖仟元整）。

2. 在本合同签署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50% 服务费 34,5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万肆仟伍佰元整）；完成约定事项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余款 50% 服务费 34,500.00 元

(大写：人民币叁万肆仟伍佰元整)。

3.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户名：深圳东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4425 0100 0100 0000 0941

四、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如因资产清查盘点工作遇到特殊情况，被清查盘点单位未及时配合，致使乙方实际花费清查盘点工作时间有较大幅度的增加，未在合同规定期限内提交专项审计报告，甲方应在了解实情后酌情延长合同期限，不视为乙方违约。

五、争议解决

双方本着共同完成此项业务的意愿签署本合同，未尽事项由双方协商解决。发生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有权向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六、其他事项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此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深圳市福田区投资推广和企业服务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福田区深南大道1006号国际创新中心F座2层

电话：0755-88910612

传真：

日期：2022年4月26日

乙方：深圳东海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17号求是大厦3层

电话：0755-83509000

传真：

日期：2022年4月26日